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，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国安 刘志宇 张志宏 马春华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